

#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劳护品采购项目比选公告（第二次）

比选编号：CDBX2025001

### 一、采购方

本项目（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劳护品采购项目）采购方为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2025年度劳护品，邀请符合本公告规定资格的供货商参与报价。

### 二、采购物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的劳护品种类具体详见附件7《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劳护品采购清单报价表》。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财务上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供货商，均可参加本次报价。

### 四、报价须知

#### （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invest.com.cn](http://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tny.com.cn](http://www.ctny.com.cn)）、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scig.tfygcfw.com/>）上发布。

## （二）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往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1）领取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电子邮箱领取比选文件的，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提交、评审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书面报价方式。报价人应按本公告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一份。报价人必须对《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劳护品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的所有货号商品报价。

报价文件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报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在封袋内附报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报价人的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算。

报价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4:30 时前，递交到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9 号（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逾期无效。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报价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4:30 时开标。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2. 交纳方式：现金或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等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缴纳的，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招标人帐户。

3. 交纳期限：2025 年 4 月 14 日 14:30 时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转账须注明：

项目名称：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劳护品采购项目

开户名称：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洪雅县支行；

账 号： 22410201040001016。

4. 招标人与中选报价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拒绝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次公开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报价，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报价人的报价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全年采购金额的 3%。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现金方式缴纳的，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招标人帐户。（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同 4.2 投标保证金）
- (3) 交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若 5 日历天内未能提供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第四季度货物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退（无息）。

### 五、 中选与交易

1. 本次采购劳护品按 500.00 元/季度/人的标准采购。全年采购金额预估为 529500.00 元，最终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2. 本次公开比选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选人（不含税报价最低）。

3. 若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低报价，则由招标人现场组织开展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 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 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采购货品单价按报价文件报价单价计算。

（二）交货时间：采购方每季度提交采购清单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

（三）交货地点：

1.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9 号）。

2.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厂（槽渔滩镇竹箐社区向阳路 86 号）。

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槽渔滩镇兴盛社区东竹路 276 号）。

（四）交货方式：供货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及货物在途风险。

（五）质量要求：所有货物均需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定，必须是全新（满足未拆封、未使用、无任何涂污，破损、交货时保质期或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上等条件）货物。

（六）货物验收：对每批（每季）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

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货号），以及是否全新货物，进行逐一核对和查验。采购方对每季度采购物品随机抽查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如果产品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承担检测的相关费用，并由采购方选择退换货方式，同时供货方应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质保期内，供货方对产品质量实行包退服务。

（七）供货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八）供货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货方除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采购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付款方式：当季采购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供货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货款。

（十）采购货物品种：采购清单内的物品。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9号

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028-37408916

电子邮箱: jgb@cytsd.net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